

# 设备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

乙方：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合同内容 包号：采购包 1 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微分电化学质谱仪	QAS100	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 台	660000.00	660000.00	
2	文物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系统	DZF-6050、YXY-TP2150 等	深圳市永兴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740000.00	740000.00	
3	三维光学轮廓仪	UP-3000	RTEC-Instruments, SA	1 套	1317000.00	1317000.00	瑞士
4	文物微区结构表征仪	SMT-5000	RTEC-Instruments, SA	1 台	1566000.00	1566000.00	瑞士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4283000.00 元 （大写）肆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					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；¥ 4283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



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### 三、款项支付

#### 进口设备：

1. 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由甲方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（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），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 100%进口产品合同金额款项转入由进出口外贸公司、甲方及相关银行的三方监管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解付监管账户相关资金。

#### 国产设备：

1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开具国产产品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，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。

2. 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给甲方。

3.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电子、纸质发票均可，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、抵扣联）后，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。

#### 履约保证金：

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乙方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### 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微分电化学质谱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供货；文物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系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内供货；三维光学轮廓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供货；文物微区结构表征仪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供货。

### 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（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）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## 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：

微分电化学质谱仪 质保：1 年；

文物材料电化学性能测试系统 质保：1 年；

三维光学轮廓仪 质保：整机质保 5 年；

文物微区结构表征仪 质保：整机质保 3 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。

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科技大学）



- 4) 时间：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- 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- 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形，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核心配合义务的，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- 4、设备经现场测试，技术参数(详见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附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)与合同约定存在实质性偏差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货退款，乙方承担全部退货相关费用。验收过程中，对于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争议的，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(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)进行测试验证，测试结果作为评价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的标准。

## 十、设备验收

- 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- 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- 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- 4、**验收组织与程序：**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。甲方有权主导验收进程，并有权邀请或指定相关领域的第三方专家或检测机构参与验收(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)。乙方应作为必要成员全程参与并积极配合，其参与不构成对甲方组织权的任何限制。验收严格依据本合同、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，以及国内相关的标准、规范进行。
- 5、**乙方配合义务：**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、完整地提供设备操作权限、必要的技术文档、专用辅助工具，并派遣合格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配合，导致验收无法按时完成的，视为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。



6、验收记录与确认：所有测试、检测过程及结果均应客观、完整地记录于《设备验收记录表》。该记录由甲方代表、乙方代表及受邀专家或检测机构代表当场签字确认。

7、验收结论的形成：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应基于最终的《设备验收记录表》出具初步验收结论。若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约定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的《最终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8、功能性评估：甲方有权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对设备进行为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功能性运行评估，以确认设备可以正常运行。如甲方有合同产品的科研相关使用需求，乙方承诺会及时配合或帮助用户共同解决。

### 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 十二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	乙方：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第1幢A单元12层11205室



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	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
技术确认: 	技术确认: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 13359231090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	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
账号: 1028 8745 5445	账号: 102019130617
税号: 12610000435630669J	税号: 91610132794122682C
日期: 2026年 4月 4日	日期: 2026年 4月 4日



台

